



喪禮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



親情無差別·有愛最圓滿

- 男女皆可捧斗/執幡/主祭/封釘
- 子女名皆可寫上墓碑或骨灰罈
- 夫妻可互相參加奠禮或送葬
- 父母可參加子女喪禮並送葬
- 訃聞撰寫男女平等與尊重
- 未/離婚女性可入祀祖先牌位
- 殯葬自主與多元性別/宗教尊重



臺南市政府 關心您